

证券代码：874085

证券简称：锦华新材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修订稿)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7 月 4 日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
(修订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强化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提高决策水平，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第三条 本议事规则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及本议事规则涉及的有关人员和内部机构。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审计委员会的人员和结构应当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或者工作经验，具备有效的履职能力。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为专业会计人士）担任，负责召集并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审计委员会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董事会的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公司设审计风控部，审计风控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
- （一）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检查公司财务；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六）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
 - （七）根据符合条件股东的书面请求召集和主持临时股东会；
 - （八）向公司提出股东会提案；
 -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十）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合规性，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北交所报告；
 - （十一）在履行监督职责过程中，对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提出解任的建议；
 - （十二）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行为，已经或者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提请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十三）根据符合条件股东的书面请求就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四）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机构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十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十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评估公司内部外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临时会议由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召开。审计委

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其他一名独立董事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前三日（特殊情况除外）以书面形式送达各委员和应邀列席会议的有关人员。会议通知的内容应当包括会议举行的方式、时间、地点、会期、议题、通知发出时间及有关资料。情况紧急，需尽快召开的，可以随时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主任委员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六条 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电视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类似通讯设备举行，只要与会委员能充分进行交流，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二十一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审计委员会委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审计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审计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相关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议事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事规则的任何条款，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应以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议事规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浙江锦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4 日